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定義見下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細則」)的修訂，旨在(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使本公司得以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所召開股東大會，同時允許股東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並在股東大會上實施電子投票)；(ii)納入若干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變動，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上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內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孫劼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劼先生(主席)及秦維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常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黃亞平女士組成。